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79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财务数据

1. 货币资金大幅减少。年报显示，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.24 亿元，占流动资产 17.66%，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3.83%。其中，其他货币资金 896.18 万元，受限资金 893.62 万元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货币资金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对应用途；（2）列示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对应金额；（3）受限资金的形成原因、受限期间及对应金额；（4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2. 大额资金用于理财产品。年报显示，其他流动资产项下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1.7 亿元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；（2）核实是否均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如否，列示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名称、金额、到期日、产品投资对应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系；（3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，并说明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建设产

生影响；（4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、在建项目资金投入等，说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是否符合预期；（5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3.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.75 亿元，占总资产比例为 13.38%。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.68 亿元、1.22 亿元、3.86 亿元，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19%、3%、-8%，对应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24.88 万元、0 元、402.44 万元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增加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库存商品市场需求、价格走势等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减少情况下，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的原因；（3）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，并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，说明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；（4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4.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固定资产为 11.85 亿元，占总资产 23.48%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0 元。另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重要子公司存在停产情况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照主要产品，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、项目总投资额、建设完成期、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、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；（2）结合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、近年来的价格波动情况，分析说明目前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，并进行同行业对比；（3）结合停产情况，相关厂房、机器设备等使用运行状态，说明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4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5.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6.10 亿元，同比增加 46.04%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.16 亿元，同比增加 36.36%。其中，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243 万元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行业地位、上下游议价能力、市场占有率、销售模式等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逻辑及合理性，分析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；（2）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主要对象、开票方、销售产品、数量、金额、历史结算方式、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，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；（3）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

坏账准备，若未计提，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4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6. 应收账款核销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81.99 万元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应收账款核销前五名对象，及对应金额、形成原因及其账期，应收被核销对象是否为关联方；（2）应收账款核销的标准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3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7.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。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69.15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6.24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、发生原因及对应金额，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8. 其他非流动资产。年报显示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197.78 万元，均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相关交易背景，包括购置资产的具体内容、对应金额、交易对方、协议签订时间、款项预付时间等，以及预付款项支付对象和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；（2）结合协议约定，说明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截至目前交易进展；（3）上述资产购置事项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；（4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9. 预付对象集中度较高。年报显示，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292.99 万元，其中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夏中盛）预付期末余额占总数的 65.76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公司向宁夏中盛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具体内容、对应金额、交易发生时点、预付时点、报告期末尚未交付结算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公司以前年度供应商及供货金额的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对宁夏中盛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宁夏中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（3）公司对宁夏中盛大额采购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，是否存在采购商品无法按时交付或预付金额损失的风险；（4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10. 汇兑损益本期为负。年报显示，汇兑损益本期发生额为-2112.82 万元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境外销售及营收情况、汇率变动、外汇结算等情况，具体说明汇兑损益为负的原因；（2）分析汇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时

将对公司财务费用及盈利产生的影响；（3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11. 关于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.1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69%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7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76.86%。分季度经营情况看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最高，且扣非后净利润 2.51 亿元，环比增长 44.25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行业环境、市场需求、产品价格等变化情况，说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并做同行业对比；（2）结合销售情况、分季度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及已披露的主要经营数据，说明第三季度主营业务实现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
12. 中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。年报显示，公司中间体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.16 亿元，同比减少 35.46%，营业成本 1.04 亿元，同比减少 34.46%，毛利率为 10.10%，同比下降 11.93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供需关系、成本变化、中间体产品类型、公司产能运营等情况，说明中间体相关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同行业公司中间体销售情况，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整体情况不一致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。

13. 产品分地区毛利率同比变动大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内销、外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.84 亿元、6.32 亿元，毛利率分别为 39.69%、30.04%，与上年同比分别减少 36.67 个百分点，增加 232.87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及对应营收、成本情况，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同比变动幅度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，说明内外销产品对应成本、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实际情况，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如是，请及时对年报予以更正。

14. 染料产销及库存量同比减少，中间体产销库存量同比大幅减少。年报显示，染料产销及库存量同比分别减少 20.94%、15.79%、26.34%，中间体产销及库存量同比分别减少 81.05%、76.16%、72.45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重要子公司曾停产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内部停产及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化情况，说明停产时间及对公司生产的具体影响；（2）结合中间体生产工序、

安全环保要求、实现利润等情况，说明产销及库存量变化的原因，公司是否存在改变产品结构的规划或安排。

15. 公司其他业务内容。年报显示，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中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762.87 万元，同比减少 79.4%，营业成本 599.78 万元，同比增加 5.42%，毛利率同比减少 46.40 个百分点。成本分析表中，其他业务原材料、人工费、制造费同比减少 77.53、83.82、83.80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及对应金额；（2）结合上述问题及行业、需求变化等情况，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下降、毛利率大幅减少的原因；（3）核实并说明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与成本分析表中，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16. 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低。年报显示，H 酸产能利用率为 7.01%，硫酸产能利用率为 32.82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 H 酸性能、用途、市场需求、行业变化、生产环保要求及实现利润情况，说明 H 酸产能利用率仅为 7% 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硫酸产销量及营收、实现利润等情况，说明硫酸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地位，以及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；（3）结合前述问题，说明上述两种产品产能设计是否合理；（4）对相关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是否进行了资产减值计提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。

三、关于其他问题

17. 公司对外担保。年报显示，公司为联营企业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是否存在本所《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信披规则中认定的关联关系；（2）该笔对外担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，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相关义务；（3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；（4）请全体独立董事、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18.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所持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。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萧工集团）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，持股比例 16.29%，根据年报及临时公告，萧工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已被轮候冻结。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萧工集团每笔股份冻结对应冻结原因、冻结申请人、

冻结期限、对应诉讼事项涉及金额；（2）萧工集团目前的资金状况、基本财务指标；（3）萧工集团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；（4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等的相关事项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6月4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上述问询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